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情况说明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华”）持有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在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独立、客观、公正地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体现了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的职业素养，较好地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任务。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中审华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0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中审华协商确定具体审计费用。

二、拟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基本信息

1、机构信息

机构名称：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历史沿革：中审华于 2000 年 9 月 19 日成立，注册地天津。前身天津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1984 年，是新中国恢复注册会计师制度以来成立最早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也是天津市规模最大的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4 年取得财政部、证监会颁发的证券期货特许从业资质。90 年代末，事务所脱钩改制，2000 年 7 月，经天津市财政局以财会协（2000）34 号文件批准组建成为全国第一家拥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并于2000年9月19日取得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后经数次机构重组及更名,将若干家具有各种资源优势及背景的专业机构整合而成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21号4栋1003室

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投资者保护能力:截止2019年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计提职业风险基金余额为865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3.45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中审华于2008年加入全球排名14的国际会计网络,浩信国际。

2、人员信息

(1)、目前合伙人数量:93人;

截至2019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779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93人;

截至2019年末从业人员总数:1941人。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和从业经历等: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陈志、李启有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

陈志,从事证券服务业务17年,负责过多家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工作,在其他单位无兼职。

李启有,1997年起在证券从业资格会计师从事审计及质量复核工作,先后主持过株冶集团、长高集团、华帝股份、怡亚通、湖南海利、长高集团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工作。具有丰富的会计和审计工作经验。

3、业务信息

2019年度业务总收入:74,500万元,2019年12月31日净资产1.14亿元。

2019年度证券业务收入:3,664万元

2019年度审计上市公司家数:32

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农林牧渔业、采掘业、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业、批发和零售贸易业、信息技术业、房地产业、传播与文化产业等，资产均值 93.99 亿元。

是否有涉及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是

4、执业信息

是否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是

项目合伙人：陈志

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盛浩娟，2010 年开始在证券资格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2015 年 5 月专职从事证券业务质量控制复核工作。曾担任西部黄金、美克家居、国际实业、新疆城建、柳钢股份、长高集团、山河智能、三德科技、华帝股份等近 10 家上市公司独立复核工作。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志、李启有

5、诚信记录

中审华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概况：行政处罚一次，行政监管措施十一次。具体如下：

类型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刑事处罚	0	0	0	0
行政处罚	0	0	0	1
行政监管措施	0	5	4	2
自律处分	0	0	0	0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拟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查阅了中审华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并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与交流，认为中审华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备

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近年来对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时，中审华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公司续聘中审华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在审议《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前，已取得我们的事前认可。经核查，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同意公司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机构。

（三）表决情况及审议程序

1、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中审华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2、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中审华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3、本次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0 年度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中审华协商确定具体审计费用。

四、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4、中审华的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

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日